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3956 22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羅冠聰議員

羅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事務處日前遺失了兩部載有已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29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近日選舉事務處證實存放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當中包括約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事件嚴重影響市民的私隱權，引起公眾廣泛憂慮而且每刻皆有資料外洩的危險，惟處方至今仍未公開事件的細節，令人心惶惶。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 下午 3 時 3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_____ 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羅冠聰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司徒子朗

日期
Date:

28/3/2017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敬啟者：

就選舉事務處遺失手提電腦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近日選舉事務處證實存放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當中包括約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事件嚴重影響市民的私隱權，引起公眾廣泛憂慮而且每刻皆有資料外洩的危險，惟處方至今仍未公開事件的細節，令人心惶惶。因此，本人認為有關事項屬於「性質急切」以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符合急切口頭質詢的條件。

基於上述理據，本人現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相關質詢內容已載列於附件。謹請 閣下安排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此項質詢。

此致

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

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個人資料事宜

近日，選舉事務處證實存放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內，一個上鎖房間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當中包括約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事件嚴重影響市民的私隱權，而且每刻皆有資料外洩的危險，惟處方至今仍未公開事件的細節，令人心惶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選舉當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保安安排詳情及人手為何？當局有否派員看管存放大量市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中兩部手提電腦儲存的個人資料數量及受影響人數為何？當局發現事件後有否報警以及通知私隱專員公署？政府有否採取即時補救措施及通知受影響人士，避免手提電腦的資料被外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安排選舉當日在後備場地置放一部載有地方選區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原因為何？有關做法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當局會否追究有關保安責任問題？